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					
案號		年度 字第 號			
投標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				簽名 蓋章	
保 證 金 票 據	☐ 支票	發票銀行 名稱		票號	
	☐ 本票 ☐ 匯票	付款銀行 名稱		金額 (新臺幣)	
備 註	一、 保證金應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本票或匯票，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。 二、 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 三、 得標者，保證金即抵充價款；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簽名或蓋章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領回本袋保證金。領回保證金後，應當場點清。 四、 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，請填妥相關內容後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信封。				